

# 委 託 監 護 權 同 意 書 ( 收 容 人 )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

委託\_\_\_\_\_ (被委託人姓名)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其他：

此 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[ 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 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機關名稱 ( _____ )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號收容人 ( _____ )左拇 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	場舍 主管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機 關 章 戳
	簽章	承辦 人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